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泰缘生物

NEEQ : 839347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aiyn Bio-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二、 抗击新冠疫情，泰缘在行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济信息化委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紧急征用贵单位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防护用品、药品、器械等的生产能力。自即日起，贵单位需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所生产的涉及疫情防控的物资需经我委同意后向市场供给。对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予以合理补偿。贵单位要严格执行防疫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一：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凭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月23日



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余姜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希望在关键时刻能够出一把力，尽力而为。每天保证50吨（消毒剂）随时供应。

上海市人民政府

www.shanghai.gov.cn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4月12日）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功能，根据《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办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首次发布市场20种创新产品目录，《2020年上海市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采购。有效期截至2022年1月10日止。

采购人采购《2020年上海市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所列产品，应当执行目录。

创新产品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可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创新产品采购专区”发布采购产品。

采购人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创新产品采购专区”与提供创新产品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中的创新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称必须与《2020年上海市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列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上海市第一批创新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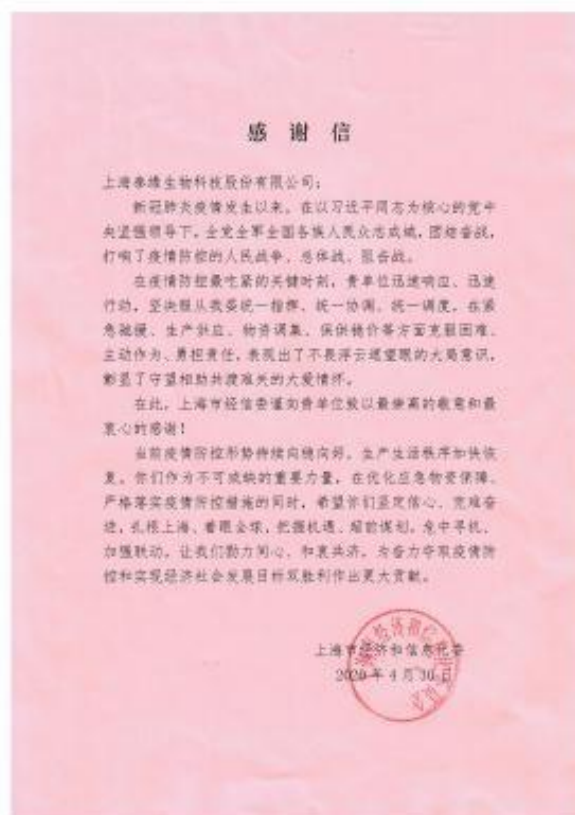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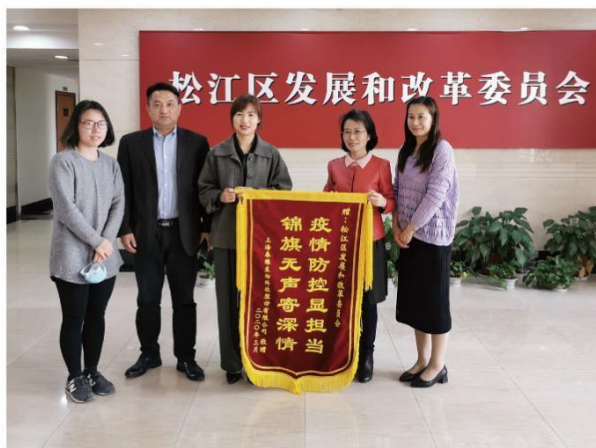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上海市第一批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传染病防控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2020 版
2	上海依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care.ai®小快医生	1.4 版
3	泛微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接触外卖餐食配送柜	MTWM-QCG-20200202
4	上海秋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消毒机器人	TRD-01
5	上海巨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红外热成像人体测温仪	MAQ-RT
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智慧医疗系统	V1.0
7	深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非接触式体温检测与预警仪	DB-SAMTY-V20
8	上海美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疫情智能防控及监管平台	V1.1.0
9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空中课堂	V1.0
10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汇享”多屏防控系统	INESA-HXF-V2.0
11	达闼机器人有限公司	5G 云端智能防疫机器人	S-1
1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昂立防疫教育平台	ONLYCLOUD-ZXXY-2020
13	标准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抗病毒熔喷新材料（高端口罩用）	50-60gsm 特种熔喷
14	上海铂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15	上海智隼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疫智能呼叫中心云平台	V1.0
1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无创 CT	uCTS20, uCTS28
1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及常见呼吸道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 人份/盒 50 人份/盒
18	上海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智能配送机器人	额定 3 系
19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浓度碘伏消毒液	30ml 喷雾瓶 60ml, 100ml, 200ml, 500ml 瓶
20	上海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机器人	V1.0
21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迈核酸采样消毒粉	云保制剂
22	上海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和疫苗培养基	OPM COVCHO OPM COVCHOCCF OPM COV293 OPM COV293CDF OPM COV2019
23	上海有个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接触测温与自动消毒机器人	KAGO5

三、 领导鼓励和关怀



四、 为疫情期间助力泰缘生物一线生产的各单位赠送锦旗、深表谢意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3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6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同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带强调事项”段落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 该审计意见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

2.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将公司控股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的 6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三年内收回已投资款，减少或终止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着化解矛盾的态度正同山西泰缘保持有效沟通，通过双方管理层的面对面交流和平解决业务上的矛盾以及各方面争端。

3. 鉴于此种情形，本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咨询公司专业法律团队，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必要时采取法律诉讼解决相关问题。

（2）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和约束机制，规范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

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31 万股，宋海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3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2.40%的股权。 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余姜、宋海鹏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余姜、宋海鹏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关行业标准风险	目前绝大多数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也未明确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企业多以《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文件为依据，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企业标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经营准入资质制定后，公司如果不能满足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季节性波动风险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而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波动。由于鱼虾等绝大部分水生生物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 5 月至 9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最佳成长期，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也在这个季节销售最为旺盛。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量大、收入高，销售淡季则销量、收入均明显降低。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按照淡季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并对热销产品进行了提前生产与备货。因此，公司销售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呈季节性变化，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57.9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为 39.57%，公司对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尽管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供应商供货不足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确定了每种原材料的备选供应商，在主要供应商供货不足或不及时时，公司可向备选供应商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

	稳定。
原材料短缺且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短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销售压力增加。在市场价格不能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节能减耗、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进步来节约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儒义投资	指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Thaiyn Bio-Tech. Co., Ltd. Thaiyn Bio
证券简称	泰缘生物
证券代码	839347
法定代表人	余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钱如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578、598 号
电话	021-67801183
传真	021-51862758
电子邮箱	thaiynbio@163.com
公司网址	www.thaiynbio.com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578、598 号
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0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主要业务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1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772935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255 号 1201 室	否
注册资本	12,1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财达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财达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028,942.71	30,190,604.73	2.78%
毛利率%	61.44%	53.1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8,697.62	6,208,716.94	96.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37,715.86	6,336,055.53	5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37%	32.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36%	32.78%	-
基本每股收益	1.00	0.57	75.4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037,075.23	29,718,688.73	58.27%
负债总计	19,528,460.08	8,742,674.35	123.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10,046.22	20,597,148.60	3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9	1.70	3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8%	27.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52%	29.42%	-
流动比率	2.16	2.93	-
利息保障倍数	39.60	88.6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44.30	2,536,959.18	21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0	21.41	-
存货周转率	4.51	5.5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27%	52.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8%	43.82%	-
净利润增长率%	106.11%	145.8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150,000	12,15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8,005.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0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53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9,028.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01,206.46
所得税影响数	420,18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0,981.7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785,238.4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357,106.75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357,106.75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357,106.75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131.65

b、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709,452.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282,700.8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282,700.8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282,700.88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6,751.12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将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缘生物实际出资 70 万元。

如 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发布《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所述，泰缘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对山西泰缘财务监督管理权失控。2020 年 5 月初，泰缘生物无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且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失控。2020 年 7 月，泰缘生物无法获取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无法将山西泰缘纳入 2020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确认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已失去实际控制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泰缘生物与卞国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泰缘生物将其持有山西泰缘 60%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卞国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 万元，卞国银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泰缘生物，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受全部甲方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截至目前，未办理工商变更，且泰缘生物未收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所以未将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利用“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这一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养殖环境的改良。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代理商、大型水产养殖企业，以及国外客户（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水产养殖户及水产养殖企业。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置独立的技术部，专门从事新产品开发，并给市场部、生产部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水产养殖中出现的水质、底质问题，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市场进行推广以及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会注意判断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搜集市场上难以解决的水产养殖环境改良问题，将其汇报给技术部。技术总监根据市场部搜集的资料定期制定研发计划，技术部根据研发计划与公司实际情况，利用自身资源进行自主研发，针对市场上疑难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升级与新产品开发，并对现有产品进行配方与工艺的改进，从而解决客户难题，并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在旺季与淡季时存在一定差异：旺季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并储备一定安全库存；淡季时，公司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之余，会根据主要客户的需求规律，确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提前备货，从而在客户提出采购需求时能够保证快速发货。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15）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工艺配方管理制度》等控制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范，质量控制人员在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产成品入库与发货等环节进行检验，从而实现了各批次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程质量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无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遵守企业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已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号 Q31/0117000095C012-2016，Q31/0117000095C014-2016。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元明粉、柠檬酸、沸石粉、柠檬酸钠及各类助剂。

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通常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物资储备情况以及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人员根据该采购需求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入库。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从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逐步转变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销售拓展区域逐步扩大，原先的直销模式已不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分散的终端客户管理难度大，遇到养殖问题时现场技术支持跟不上，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有一定的滞后性。目前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良好的经销合作模式节约了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加快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定期让经销商组织终端养殖户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讲解、培训已成为公司市场拓展的重要模式，并已发挥独特的市场效应。

公司产品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参加专业展会、在杂志媒体上刊登广告、发表技术文章、赞助行业论坛、直接拜访客户、经销商经销等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407,508.92	37.02%	7,332,533.29	24.67%	137.4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11,825.20	4.07%	2,224,164.50	7.48%	-14.04%
存货	2,711,719.90	5.77%	2,598,384.46	8.74%	4.3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986,468.00	8.48%	3,139,879.34	10.57%	26.9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54,492.28	1.18%	45,377.68	0.15%	1,121.95%
商誉					
短期借款	12,330,000.00	26.22%	3,000,000.00	10.09%	311.00%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56.98	19.24%	8,385,906.41	28.22%	7.91%
预付款项	7,439,316.50	15.82%	3,556,041.61	11.97%	109.20%
资产总计	47,037,075.23	100.00%	29,718,688.73	100.00%	58.2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17,407,508.92 元，较上期末增加 137.4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1,498 万元的银行贷款，较报告期初增加 1,1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233 万元未到期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9,049,356.98 元，占资产总计的 19.24%，较上年末增加 663,450.5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的。

3)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为 7,439,316.50 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20%，主要是由于：1、为了保证防疫物资生产的需要，公司为新购置的生产设备，预付了设备款，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金额为 38.48 万元；2、近期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和公司订单量的增长，为了保证生产需要，满足客户和防疫需求而预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

4)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12,330,000.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9,33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为了保证防疫物资生产需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14,980,000.00 元。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028,942.71	-	30,190,604.73	-	2.78%
营业成本	11,965,393.87	38.56%	14,143,034.57	46.85%	-15.40%
毛利率	61.44%	-	53.15%	-	-
销售费用	1,007,485.93	3.25%	943,643.54	3.13%	6.77%
管理费用	2,651,654.71	8.55%	3,446,594.16	11.42%	-23.06%
研发费用	3,480,497.84	11.22%	4,376,980.51	14.50%	-20.48%
财务费用	373,880.54	1.20%	96,712.26	0.32%	286.59%
信用减值损失	-123,828.50	-0.40%	-79,283.40	0.26%	-56.1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889,733.64	2.87%	157,725.41	0.52%	46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营业利润	12,064,052.05	38.88%	7,027,018.79	23.28%	71.68%
营业外收入	3,680,925.68	11.86%	572,898.93	1.90%	542.51%
营业外支出	1,769,452.86	5.70%	879,789.65	2.91%	101.12%
净利润	12,179,048.76	39.25%	5,908,887.46	19.57%	106.1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3,1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营业成本为1,19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5.40%；销售毛利率为61.44%，较上年同期增长8.29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平稳；营业利润1,206.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68%；净利润为1,21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1%。主要原因是：1、一方面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导致公司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301.60 万元；2、为了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为348.05万元。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34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

定环保类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宣传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了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推广力度，公司品牌效益进一步体现，增加了新的客户群体；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消毒剂为新冠防疫所需产品，高效、安全、无毒的消毒剂的专利技术转化效益凸显，家用消毒产品在防疫消毒领域的应用，提高产品销售量，产品品质得到客户认可；3、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循环农业事业部的销售团队，有效降低了疫情等方面的负面冲击因素。

2)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1、为了满足疫情防控的紧急需要，在年初复工时员工无法及时返回公司的情况下，松江区社会各界志愿者人士奋战在我司生产一线，加班加点共同为消毒剂的生产贡献一份力，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部分原料价格受疫情影响降低；上述因素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5.40%。

3)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1,007,485.93元，较上年同增加6.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选择性的参加了相应的线下展会推广业务；同时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冲击，公司组建了循环农业事业部的销售团队以达到维持原有客户并开发新客户的目的。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373,880.5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7,168.2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了保证防疫物资生产需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14,980,000.00元，导致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息费用291,262.23元。

5)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36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0.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35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1.63万元。

6) 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270,161.30元，变动比例为106.1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358.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01.63万元；另一方面，为了满足疫情防控的紧急需要，公司员工和松江区社会各界志愿者人士奋战在我司生产一线，疫情防控物品销量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503.70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028,942.71	30,190,604.73	2.7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965,393.87	14,143,034.57	-15.4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	30,226,695.35	11,707,116.59	61.27%	12.11%	-10.01%	18.39%
环保项目	802,247.36	258,277.28	67.81%	-75.15%	-77.23%	4.53%
合计：	31,028,942.71	11,965,393.87	61.44%	2.78%	-15.40%	15.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项目收入 80.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59%，较上年同期减少 75.15%，主要原因是：1、环保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实施周期也较长，新项目的开发和跟进需要时间的积累；2、受疫情影响，原定环保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王晓慧	3,208,460.26	10.34%	否
2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3,024,652.77	9.75%	否
3	王凤波	2,110,177.10	6.80%	否
4	南京安曼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60	5.05%	否
5	郭建寿	1,335,743.38	4.30%	否
合计		11,245,405.11	36.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3,200.00	39.57%	否
2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8,800.00	5.62%	否
3	优耐德引发剂（上海）有限公司	840,000.00	5.19%	否
4	昆山川邻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02,696.40	4.96%	否
5	杭州万协化工有限公司	421,529.50	2.60%	否
合计		9,376,225.90	57.9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44.30	2,536,959.18	2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223.36	-2,551,775.52	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154.69	2,898,717.50	35.6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78%；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3,75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2,95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1%；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产品销量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4.03万元；2、报告期内产品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略有降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42.36万元；3、本期收到政府补助35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1.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了29.80%，主要原因是：1、公司赎回理财产品859.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92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30%；2、根据公司发展和产能需求，公司新购置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以实现老旧设备的更新和升级换代，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11.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6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3.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了35.62%，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498.00万元的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399.33%；并归还借款565.00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支付的现金为500.58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秸秆深加工；生产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生物絮团	923,002.15	-22,797.85	0.00	-90,207.82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	控股子公司	公司 组建网上平台销售相关家用清洁产品，	58,960.23	58,960.23	95.04	-11,885.78

限公司		拓宽母销售途径。				
-----	--	----------	--	--	--	--

公司对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无法获取财务资料，未将其纳入 2020 年年报的合并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0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宋海鹏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叶县龙泉乡彭庄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自然人宋海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出资 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23,002.15 元，负债总额为 945,800.00 元，净资产为-22,797.85 元；2020 年度，该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0,207.82 元。

经营范围：秸秆深加工；生产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生物絮团；农作物、花卉种植、销售。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作为公司水产改良剂的精品原料生产，为公司水产市场推广提供优质辅助产品，配合母公司产品，共同提升组合产品功效。

公司持有目的：生产水产养殖改良剂辅助产品。

（2）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宋海鹏、王魏平、钟海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宋海鹏、王魏平、钟海涛共同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共出资 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8,960.23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净资产为 58,960.2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04 元，净利润为-11,885.78 元。

经营范围：物联网、生物科技、环保科技、农业、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 环保设备、消毒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洗涤用品、清洁用品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组建网上平台销售相关家用清洁产品, 拓宽公司销售途径。

公司持有目的: 拓宽公司销售途径。

(3) 原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公司与弋国杰、朱安家、严开运、潘文波、郭国峰、丁全文、尚庆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山西运城经济开发区十一区南楼一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00%, 弋国杰、朱安家、严开运、潘文波、郭国峰、丁全文、尚庆亚共同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次对外投资,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2019 年 9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 截至目前,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出资 70 万元。

公司对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泰缘生物与卞国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泰缘 60% 的股权 (其中, 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 实缴出资 70.00 万元) 转让给自然人卞国银, 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由卞国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公司无法获取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60,336.45 元, 负债总额为 358,716.48 元, 净资产为 501,619.97 元;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为 615,583.64 元, 净利润为-481,772.63 元。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环境保护设备维修; 批发、零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消毒用品, 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 渔业机械, 农、林、牧产品, 净水设备,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过硫酸氢钾类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同行业水产养殖环境改良剂生产企业、代理商、大型水产养殖企业，以及国外客户（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代理出口），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水产养殖户及水产养殖企业。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10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公司销售规模平稳增长。

公司主要利用“绿色抑菌+高级氧化解毒+有益微生物”这一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能够有效抑制有害微生物生长，对水质与底质进行氧化以降解有害物质，并通过添加有益微生物，改善水体生态环境。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2018 年公司和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加强人才联合培养交流、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环保产业技术转化等方面的优势集成与互补。甲、乙双方组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修复联合工程技术中心”，并双方挂牌。公司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加强。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对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承接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引发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全国人民都在抗击疫情。随着疫情的蔓延，全国各地的防疫物资极度短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响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发布的应急征用通知，进行复合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剂的生产，以缓解防疫物资短缺的现象。泰缘生物还被上海市经信委推荐为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既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也为企业后期在消毒领域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依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水产行业的强大的人脉支撑及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公司所有销售人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客户群体日益增长，商业模式日臻成熟，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高。

此外，2019 年公司在河道湖泊水治理、污水处理方面业务逐步开展，为车墩镇政府治理了十几条河道，改变水环境；河北邯郸市河道污水治理项目初具成效。报告期内，这些行业的业务量还比较低，但经过市场调查和拓展，预计后期会有较大增量。城乡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为水产养殖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由温饱型向营养型、健康型的转变，无有害残留、高蛋白、低脂肪的水产品日益成为广大城乡居民必不可少的副食品消费对象。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巨大，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具备经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且销售规模和拓展领域不断扩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32,500.00	37,5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4,400.00	54,40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850,000.00	300,000.00
4. 其他		

1、2020 年5月 10 日，公司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向上海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合计采购原材料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2、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公司与施勒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与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1）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施勒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 32,500 元，购买净化器，用于环境消毒；（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零排放绿色土塘精养、生态散养及工厂化养殖南美白对虾示范”项目，以实现土塘精养南美白对虾的污水零排放，彻底解决传统粗放式水产养殖模式难题和土塘精养排污造成的环保问题。公司投资 85 万元，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 115 万元。预计研究开发成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叶县交付。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享有，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专利有效期内，享无偿使用权，但由此产生的利益归属于公司。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3、因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商品 54,400.00 元，以满足对方公司水产养殖改良水质的需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0,000,000.00	14,98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2月5日，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余姜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款项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同时，公司计划向另三家银行申请借款，预计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每家银行贷款金额以签订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余姜预计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款项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及预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上述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和贷款，用以补充公司生产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持有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4月2日	卞国银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现金	7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上述出售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提高公司资产效率，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5月11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5月11日	-	个人卡收款	个人卡收款	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公司自2016年8月1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

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4、关于个人卡收款的承诺：公司于2016年7月出具了《关于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公司自2016年8月1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未来公司的所有收支均将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80,300	50.87%	-60,750	6,119,550	50.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8,275	10.85%	0	1,318,275	10.85%
	董事、监事、高管	1,773,900	14.60%	-182,250	1,591,650	13.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69,700	49.13%	60,750	6,030,450	49.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54,825	32.55%	0	3,954,825	32.55%
	董事、监事、高管	5,321,700	43.80%	-182,250	5,139,450	42.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150,000	-	0	12,1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宋海鹏	2,770,200	0	2,770,200	22.80%	2,077,650	692,550	0	0
2	余姜	2,502,900	0	2,502,900	20.60%	1,877,175	625,725	0	0
3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4,000	0	1,944,000	16.00%	648,000	1,296,000	0	0
4	冯会杰	1,405,350	0	1,405,350	11.5667%	0	1,405,350	0	0
5	钱如红	850,500	0	850,500	7.00%	637,875	212,625	0	0
6	刘然	731,700	0	731,700	6.0222%	0	731,700	0	0
7	王国维	607,500	-121,500	486,000	4.00%	455,625	30,375	0	0
8	江少波	0	364,500	364,500	3.00%	0	364,500	0	0
9	弋国杰	243,000	0	243,000	2.00%	243,000	0	0	0
10	张伟	121,500	0	121,500	1.00%	91,125	30,375	0	0
合计		11,176,650	243,000	11,419,650	93.99%	6,030,450	5,389,2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宋海鹏、余姜系夫妻关系。宋海鹏系股东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6.25%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姜、宋海鹏。余姜、宋海鹏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43.40%的股份，并且宋海鹏通过儒义投资控制公司 16.00%的股份，余姜、宋海鹏共拥有公司 59.40%的表决权，其所控制的股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余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鹏担任公司董事，二者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

余姜，女，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上海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上海大统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上海天一营销策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上海唐神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宋海鹏，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消毒专业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郑州台利铝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经理和企管部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上海爱建试剂厂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发展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银行	2,000,000	2020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2.50%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2月5日	2021年2月4日	3.15%
3	信用贷款	上海农商银行江湾支行	银行	5,000,000	2020年2月12日	2021年2月11日	2.90%
4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富林路支行	银行	3,000,000	2020年2月6日	2021年1月20日	3.00%
合计	-	-	-	20,000,000	-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498 万元；以上信用贷款于 2021 年 2 月底前都已连本带息还给对应的银行。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6 月 5 日	4.12	0	0
合计	4.12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9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姜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90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宋海鹏	董事	男	1971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钱如红	董事	男	1974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张伟	董事	男	1969 年 8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王国维	董事	男	1968 年 11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弋国杰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72 年 5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倪国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孙栩栋	监事	男	1990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张同平	财务负责人	女	1987 年 6 月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江煜洲	监事会主席	男	1996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姜与宋海鹏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姜	董事长、总经理	2,502,900	0	2,502,900	20.60%	0	0
宋海鹏	董事	2,770,200	0	2,770,200	22.80%	0	0
钱如红	董事	850,500	0	850,500	7.00%	0	0
王国维	董事	607,500	-121,500	486,000	4.00%	0	0
张伟	董事	121,500	0	121,500	1.00%	0	0

弋国杰	原监事会主席	243,000	0	243,000	2.00%	0	0
倪国伟	职工代表监事						
孙栩栋	监事						
张同平	财务负责人						
江煜洲	监事会主席						
合计	-	7,095,600	-	6,974,100	57.4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弋国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免职
江煜洲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煜洲，男，出生于 199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江西好团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员。2019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循环农业事业部业务员。2020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		1	3
生产人员	11	1		12
销售人员	3	6		9
技术人员	4		1	3
财务人员	4		1	3

员工总计	26	7	3	30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9	9
专科	12	12
专科以下	4	9
员工总计	26	3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0 年，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适当增加了市场销售人员和生产人员。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适当减少了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为所有人员安排了入职培训、ISO 培训、消防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公司薪酬政策采取基本工资与绩效联动的薪酬政策，按照绩效升薪酬升、绩效降薪酬降的原则进行工资薪酬发放，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公司目前暂无需承担退休人员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记录内容完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场所地址有变更，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0,0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0,000.00 元。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定向发行；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经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权；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批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批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本款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交

	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和提案的全部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前述情形消除前，该部分股份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无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确认书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指定)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指定)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相关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上述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绝对值计算。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公司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无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或（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或（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无	第一百四十条 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无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管理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预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审议通过《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咨询及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施乐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
--	--

		联交易》议案 （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不再将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半年报的合并范围》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4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弋国杰先生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煜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预计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弋国杰先生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江煜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议案 （九）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咨询及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不再将控股子公司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0 年半年报的合并范围》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严格分离。

4、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它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二)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吕瑞青	孔园园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9 万元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19 号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缘生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缘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公司公告所述，泰缘生物对山西泰缘失去实际控制，我们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本年未能将山西泰缘纳入合并范围；如附注七（三）4 所示，山西泰缘对泰缘生物的报表数据影响较小，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事项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山西泰缘当年度净收益份额和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缘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缘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缘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缘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缘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瑞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园园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7,407,508.92	7,332,53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9,049,356.98	8,385,906.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三）	1,911,825.20	2,224,1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7,439,316.50	3,556,04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42,610.63	10,93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2,711,719.90	2,598,384.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639,773.77	1,505,106.18
流动资产合计		42,102,111.90	25,613,074.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3,986,468.00	3,139,879.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554,492.28	45,37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355,786.83	896,80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38,216.22	23,5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4,963.33	4,105,613.92
资产总计		47,037,075.23	29,718,688.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2,33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716,304.25	493,173.90
预收款项	六、（十四）		3,785,238.40
合同负债	六、（十五）	3,605,07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654,208.08	734,254.27
应交税费	六、（十七）	21,968.25	31,667.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732,240.50	698,34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九）	468,660.24	
流动负债合计		19,528,460.08	8,742,674.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528,460.08	8,742,67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	12,150,000.00	1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1,125,125.36	1,125,12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502,187.49	1,357,97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12,032,733.37	5,964,04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0,046.22	20,597,148.60
少数股东权益		-301,431.07	378,86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8,615.15	20,976,01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37,075.23	29,718,688.73

法定代表人：余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1,876.61	7,190,08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9,356.98	8,385,906.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917,825.20	2,145,979.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03,316.50	3,886,915.9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233,970.90	500,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1,240.51	2,044,60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8,462.03	1,483,860.65
流动资产合计		42,326,048.73	25,637,34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7,521.11	2,829,190.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4,492.28	40,82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834.51	362,0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16.22	19,64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5,064.12	5,251,749.92
资产总计		48,261,112.85	30,889,09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3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6,304.25	468,561.40
预收款项			3,709,45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32,408.08	703,314.27
应交税费		21,968.25	28,833.72
其他应付款		732,240.50	642,79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89,149.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6,589.44	

流动负债合计		19,488,660.08	8,552,95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88,660.08	8,552,959.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50,000.00	12,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5,125.36	1,125,12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2,187.49	1,357,97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95,139.92	7,703,03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2,452.77	22,336,13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1,112.85	30,889,097.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028,942.71	30,190,604.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31,028,942.71	30,190,604.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30,795.80	23,242,027.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1,965,393.87	14,143,03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251,882.91	235,062.91
销售费用	六、（二十六）	1,007,485.93	943,643.54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2,651,654.71	3,446,594.16
研发费用	六、（二十八）	3,480,497.84	4,376,980.51
财务费用	六、（二十九）	373,880.54	96,712.26
其中：利息费用		392,544.73	101,282.50
利息收入		24,782.23	24,610.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889,733.64	157,72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23,828.50	-79,28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4,052.05	7,027,018.7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二）	3,680,925.68	572,89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三）	1,769,452.86	879,78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5,524.87	6,720,128.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四）	1,796,476.11	811,24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9,048.76	5,908,887.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12,179,048.76	5,908,887.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48.86	-299,829.4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8,697.62	6,208,71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79,048.76	5,908,887.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8,697.62	6,208,716.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48.86	-299,829.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	1.00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二)	0.81	0.58

法定代表人：余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31,028,847.67	30,007,900.17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1,965,393.87	14,143,500.96
税金及附加		251,882.91	233,090.52
销售费用		1,007,485.93	812,221.28
管理费用		2,551,067.77	2,633,321.59
研发费用		3,480,497.84	4,376,980.51
财务费用		372,096.94	93,878.49
其中：利息费用		392,544.73	101,282.50
利息收入		24,596.94	24,079.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05.62	157,725.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828.50	-69,510.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27,299.53	7,803,121.93
加：营业外收入		3,680,743.78	572,092.78
减：营业外支出		1,769,452.86	879,67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38,590.45	7,495,538.64
减：所得税费用		1,796,476.11	815,14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2,114.34	6,680,38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42,114.34	6,680,388.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42,114.34	6,680,38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1,636.06	33,361,30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3,626,878.23	1,206,9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8,514.29	34,568,26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3,153.71	19,606,73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2,917.02	4,334,2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767.16	4,797,8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六）	3,834,632.10	3,292,45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3,469.99	32,031,30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44.30	2,536,95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5,000.00	10,131,7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7.45	157,72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877.45	10,289,51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882.99	469,65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1,092.40	12,371,634.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2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100.81	12,841,28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223.36	-2,551,77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8,344.73	101,28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845.31	101,2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154.69	2,898,71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4,975.63	2,883,90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2,533.29	4,448,63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7,508.92	7,332,533.29

法定代表人：余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5,636.06	32,789,68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654.12	1,218,4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2,290.18	34,008,15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2,244.07	19,420,60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5,721.11	3,818,14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768.06	4,770,27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818.61	3,329,3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2,551.85	31,338,3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738.33	2,669,78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5,000.00	10,131,78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47.45	157,72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7,877.45	10,289,51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882.99	27,7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41,092.40	12,871,63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975.39	12,899,3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097.94	-2,609,84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8,344.73	101,28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845.31	101,2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154.69	2,898,71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1,795.08	2,958,65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0,081.53	4,231,42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1,876.61	7,190,081.5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5,964,047.18	378,865.78	20,976,01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5,964,047.18	378,865.78	20,976,01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211.43		6,068,686.19	-680,296.85	6,532,60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18,697.62	-39,648.86	12,179,04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647.99	-640,647.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40,647.99	-640,647.99	
(三) 利润分配								1,144,211.43		-6,150,011.43		-5,005,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1.43		-1,144,21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00.00		-5,005,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2,502,187.49		12,032,733.37	-301,431.07	27,508,615.15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1,125,125.36				689,937.18		3,573,369.12	678,695.26	15,067,12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1,125,125.36				689,937.18		3,573,369.12	678,695.26	15,067,12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								668,038.88		2,390,678.06	-299,829.48	5,908,88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8,716.94	-299,829.48	5,908,88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8,038.88		-668,03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038.88		-668,038.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50,000.00									-3,1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150,000.00									-3,15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5,964,047.18	378,865.78	20,976,014.38

法定代表人：余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同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7,703,037.01	22,336,13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7,703,037.01	22,336,13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4,211.43		5,292,102.91	6,436,31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42,114.34	11,442,11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4,211.43		-6,150,011.43	-5,005,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1.43		-1,144,21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00.00	-5,005,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2,502,187.49		12,995,139.92	28,772,452.77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				1,125,125.36				689,937.18		4,840,687.10	15,655,74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				1,125,125.36				689,937.18		4,840,687.10	15,655,74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								668,038.88		2,862,349.91	6,680,38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0,388.79	6,680,38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038.88		-668,038.88	
1. 提取盈余公积									668,038.88		-668,038.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3,150,000.00										- 3,1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3,150,000.00										- 3,15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0,000.00				1,125,125.36				1,357,976.06		7,703,037.01	22,336,138.4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系一家在上海市注册的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59772935，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255 号 1201 室，注册资本 12,1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余姜，实际控制人：宋海鹏，余姜。

2013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上海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宋海鹏出资 1,800,000.00 元，戴晓青出资 200,000.00 元，其中宋海鹏首期实缴出资 1,200,000.00 元，剩余 600,000.00 元出资自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4 月 3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13）第 0265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海鹏	货币	1,800,000.00	90.00%	1,200,000.00	60.00%
戴晓青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晓青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如红。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海鹏	货币	1,800,000.00	90.00%	1,200,000.00	6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宋海鹏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余姜。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姜	货币	1,800,000.00	90.00%	1,200,000.00	6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余姜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

让给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姜	货币	900,000.00	45.00%	300,000.00	15.00%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货币	900,000.00	45.00%	900,000.00	45.00%
钱如红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有限公司股东 Benjamin Kunnaragthai Hui 将所持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余姜。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姜	货币	1,800,000.00	90.00%	1,200,000.00	6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	60.00%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余姜、钱如红分别出资 600,000.00 元、200,000.00 元；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余姜	货币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90.00%
钱如红	货币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016年2月1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元增加至 7,560,000.00。新增注册资本由宋海鹏、冯峰、钱如红、王国维、刘然、李献伟、弋国杰、张伟、彭增安、黄军甫、陈跃双、王红云、时英利、秦东旭、余姜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2,647,080.00 元、1,590,570.00 元、554,700.00 元、580,500.00 元、452,790.00 元、232,200.00 元、232,200.00 元、116,100.00 元、116,100.00 元、116,100.00 元、116,100.00 元、116,100.00 元、116,100.00 元、69,66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 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海鹏	货币	2,052,000.00	27.14%
余姜	货币	1,854,000.00	24.52%
冯峰	货币	1,233,000.00	16.31%
钱如红	货币	630,000.00	8.33%
王国维	货币	450,000.00	5.95%
刘然	货币	351,000.00	4.64%
李献伟	货币	180,000.00	2.38%
弋国杰	货币	180,000.00	2.38%
张伟	货币	90,000.00	1.19%

彭增安	货币	90,000.00	1.19%
黄军甫	货币	90,000.00	1.19%
陈跃双	货币	90,000.00	1.19%
王红云	货币	90,000.00	1.19%
时英利	货币	90,000.00	1.19%
秦东旭	货币	90,000.00	1.19%
合计		7,560,000.00	100.00%

2016年4月16日，泰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321050号审计报告，2016年2月29日经审定净资产为8,267,525.36元。2016年4月20日，泰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或“股份公司”或“公司”）；同意泰缘有限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267,525.36元按1.093588: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7,56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发1,440,000.00股普通股，增发价格为1.29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857,600.00元。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26日缴纳了本次增资款。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44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25号《验资报告》。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宋海鹏	货币	2,052,000.00	22.80%
余姜	货币	1,854,000.00	20.60%
冯峰	货币	1,233,000.00	13.70%
钱如红	货币	630,000.00	7.00%
王国维	货币	450,000.00	5.00%
刘然	货币	351,000.00	3.90%
李献伟	货币	180,000.00	2.00%
弋国杰	货币	180,000.00	2.00%
张伟	货币	90,000.00	1.00%
彭增安	货币	90,000.00	1.00%
黄军甫	货币	90,000.00	1.00%
陈跃双	货币	90,000.00	1.00%
王红云	货币	90,000.00	1.00%
时英利	货币	90,000.00	1.00%
秦东旭	货币	90,000.00	1.00%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440,000.00	16.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6911号《关于同意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9347。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物、环保、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产药物研发；环保产品、消毒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质处理剂、水产养殖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复合过硫酸氢钾颗粒和复合过硫酸氢钾粉剂的复配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4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0 家，注销和转让 1 家，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附注四、二十二“收入”。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

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

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低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较高	划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往来、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往来、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标准：

账 龄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

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与未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与未转让的传媒服务及商品销售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三）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 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785,238.4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357,106.75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357,106.75		
重新计量：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357,106.75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8,131.65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131.65

b、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709,452.00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3,282,700.8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3,282,700.8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3,282,700.88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426,751.12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26,751.1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20%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128），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本公司下属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为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80.39
银行存款	17,397,506.16	7,293,152.9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2.76	10,000.00

合计	17,407,508.92	7,332,533.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与拼多多网络平台账户期末余额。

2、本公司没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49,356.98	8,385,906.4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9,049,356.98	8,385,906.41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049,356.98	8,385,906.41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三）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9,704.00	2,238,926.00
1至2年	1,503,896.00	
2至3年		97,731.00
3至4年		38,000.00
4至5年	38,000.00	
5年以上		
小计	2,121,600.00	2,374,657.00
减：坏账准备	209,774.80	150,492.50
合计	1,911,825.20	2,224,164.50

2. 按账龄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1,600.00	100.00	209,774.80	9.89	1,911,825.20
其中：账龄组合	2,121,600.00	100.00	209,774.80	9.89	1,911,825.2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121,600.00	100.00	209,774.80	9.89	1,911,825.2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4,657.00	100.00	150,492.50	6.34	2,224,164.50
其中：账龄组合	2,374,657.00	100.00	150,492.50	6.34	2,224,164.50
无风险组合					
合计	2,374,657.00	100.00	150,492.50	6.34	2,224,164.5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9,704.00	28,985.20	5.00
1 至 2 年	1,503,896.00	150,389.6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38,000.00	30,4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21,600.00	209,774.80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8,926.00	111,946.3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97,731.00	19,546.20	20.00
3 至 4 年	38,000.00	19,000.00	50.00
合计	2,374,657.00	150,492.5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处置子公司减少	
账龄组合	150,492.50	78,828.50			19,546.20	209,774.80
合计	150,492.50	78,828.50			19,546.20	209,774.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农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67,454.00	1 年以内	18,372.70	17.32
	非关联方	1,469,816.00	1-2 年	146,981.60	69.28
山西摩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50.00	1 年以内	7,662.50	7.22
张友云	非关联方	59,000.00	1 年以内	2,950.00	2.78
常州市武进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4-5 年	30,400.00	1.79
湖南泰缘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	1-2 年	2,475.00	1.17
合计		2,112,270.00		208,841.80	99.5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7,061.50	87.87	3,556,041.61	100.00
1至2年	902,255.00	12.13		
合计	7,439,316.50	100.00	3,556,041.61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年	业务执行中
2	上海骅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业务执行中
3	上海方睿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20,000.00	1-2年	业务执行中
		3,000.00	1年以内	业务执行中
4	常州市旺群药化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1-2年	业务执行中
5	上海泰博雷特机械有限公司	105,000.00	1-2年	业务执行中
合计		848,000.0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泰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0,570.98	1年以内	70.85
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50,000.00	1年以内	7.3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2年	4.03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200.00	1年以内	2.87
上海骅呈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1-2年	2.69
合计	6,533,770.98		87.83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610.63	10,938.36
合计	942,610.63	10,938.36

1.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86,610.63	9,338.36
1至2年		1,000.00
2至3年	1,000.00	600.00
小计	987,610.63	10,938.36
减：坏账准备	45,000.00	
合计	942,610.63	10,938.3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800.00	1,600.00
备用金		9,338.36

其他	75,810.63	
往来款	900,000.00	
合计	987,610.63	10,938.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45,000.00			4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0			45,000.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卞国银	700,000.00	1 年以内	70.88	35,000.00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0.25	10,000.00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48,649.00	1 年以内	4.93	
上海车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	1 年以内	0.76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957,149.00		96.92	45,0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6,894.47		2,106,894.47	1,587,863.01		1,587,863.01
在产品	362,124.27		362,124.27	620,477.94		620,477.94
库存商品	207,971.41		207,971.41	390,043.51		390,043.51
发出商品	34,729.75		34,729.75			
合计	2,711,719.90		2,711,719.90	2,598,384.46		2,598,384.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0,873.39	436,856.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88,900.38	1,068,250.12
合计	2,639,773.77	1,505,106.18

（八）固定资产**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86,468.00	3,139,879.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86,468.00	3,139,879.34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2,585.57	717,245.58	428,708.48	4,678,539.63
2、本年增加金额	1,830,256.58	180,088.49	42,052.21	2,052,397.28
(1) 购置	1,830,256.58	180,088.49	42,052.21	2,052,397.28
3、本年减少金额	490,000.24	12,931.03	200,975.10	703,906.37
(1) 处置或报废	330,519.77	12,931.03	200,975.10	544,425.9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59,480.47			159,480.47
4、期末余额	4,872,841.91	884,403.04	269,785.59	6,027,030.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10,093.32	322,106.61	206,460.36	1,538,660.29
2、本年增加金额	411,855.47	197,820.68	39,673.11	649,349.26
(1) 计提	411,855.47	197,820.68	39,673.11	649,349.26
3、本年减少金额	87,210.66	5,375.43	54,860.92	147,447.01
(1) 处置或报废	42,989.48	5,375.43	54,860.92	103,225.8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44,221.18			44,221.18
4、年末余额	1,334,738.13	514,551.86	191,272.55	2,040,562.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38,103.78	369,851.18	78,513.04	3,986,468.00
2、期初账面价值	2,522,492.25	395,138.97	222,248.12	3,139,879.34

（九）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33.09	28,300.00	55,133.09
2、本期增加金额	541,124.57		541,124.57
(1) 购置	541,124.57		541,124.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00.00	6,000.00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6,000.00	6,000.00
4、期末余额	567,957.66	22,300.00	590,257.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60.96	3,494.45	9,755.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044.42	2,415.84	27,460.26
(1) 计提	25,044.42	2,415.84	27,460.26
3、本年减少金额		1,450.29	1,450.29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1,450.29	1,450.29
4、期末余额	31,305.38	4,460.00	35,76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652.28	17,840.00	554,492.28
2、期初账面价值	20,572.13	24,805.55	45,377.6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维修	394,033.51	24,816.00	115,426.30		303,423.21
办公室装修	203,826.57		53,969.71	97,493.24	52,363.62
许可证	298,945.63			298,945.63	
合 计	896,805.71	24,816.00	169,396.01	396,438.87	355,786.83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774.8	38,216.22	150,492.50	23,551.19
合计	254,774.8	38,216.22	150,492.50	23,551.19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信用借款	12,330,000.00	
合计	12,330,000.00	3,000,000.00

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海鹏、余姜	2,000,000.00	2020-2-8	2021-2-8	是
宋海鹏、余姜	350,000.00	2020-2-6	2021-1-20	是

宋海鹏、余姜	5,000,000.00	2020-2-12	2021-2-11	是
宋海鹏、余姜	4,980,000.00	2020-2-5	2021-2-4	是

（十三）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客户往来	1,716,304.25	493,173.90
合计	1,716,304.25	493,173.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坤迪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385,000.00	1 年以内	22.43	未结算
上海东丞工贸有限公司	123,966.76	1 年以内	7.22	未结算
吴江市诚石塑料包装厂（普通合伙）	48,216.00	1 年以内	2.81	未结算
上海胜清实业有限公司	43,347.25	1 年以内	2.53	未结算
杭州万协化工有限公司	39,680.00	1 年以内	2.31	未结算
合计	640,210.01		37.30	

（十四）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785,238.40
合计		3,785,238.40

（十五）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3,605,078.76	
合计	3,605,078.76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8,524.37	4,322,004.46	4,386,320.75	654,20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29.90		15,729.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34,254.27	4,322,004.46	4,402,050.65	654,208.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	702,291.27	4,029,552.22	4,105,913.91	625,929.58
2.职工福利费		42,552.93	42,552.93	
3.社会保险费	10,254.10	170,713.20	159,563.80	21,40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56.60	170,713.20	158,366.30	21,403.50
工伤保险费	244.10		244.10	
生育保险费	953.40		953.40	
4.住房公积金	5,979.00	75,903.00	75,007.00	6,8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3.11	3,283.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8,524.37	4,322,004.46	4,386,320.75	654,208.08

3. 离职福利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53.20		15,253.20	
2.失业保险费	476.70		476.70	
3.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15,729.90		15,729.9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570.70	2,83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54	4,815.15
印花税		6,025.00
个人所得税	16,940.48	13,178.42
教育费附加	137.12	2,889.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41	1,926.06
合计	21,968.25	31,667.0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2,240.50	698,34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计	732,240.50	698,340.78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费	552,500.00	607,771.00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应付其他款项	89,740.50	90,569.78
合计	732,240.50	698,340.78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68,660.24	
合 计	468,660.24	

(二十) 股本

1. 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50,000.00						12,150,000.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5,125.36			1,125,125.36
合计	1,125,125.36			1,125,125.36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公积金	1,357,976.06	1,144,211.43		2,502,187.49
合计	1,357,976.06	1,144,211.43		2,502,187.49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4,047.18	3,573,369.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4,047.18	3,573,369.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8,697.62	6,208,71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4,211.43	668,038.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5,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5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2,733.37	5,964,047.18

（二十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028,942.71	11,965,393.87	30,190,604.73	14,143,034.5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028,942.71	11,965,393.87	30,190,604.73	14,143,034.57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789.50	117,175.83
教育附加费	119,789.51	99,837.44
印花税	10,983.90	16,552.18
土地使用税		237.46
车船使用税	1,320.00	1,260.00
合计	251,882.91	235,062.91

（二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61,427.59	285,264.55
工资薪酬	315,506.06	335,440.82
运输费	28,007.62	13,751.93
差旅费	148,378.50	32,147.57
办公费	44,566.63	42,588.74
业务招待费	3,667.50	19,104.92
折旧费		11,181.36
会议费	47,352.51	40,409.43
服务费	50,500.73	29,763.55
展览费	76,544.25	132,106.95
其他	131,534.54	1,883.72
合计	1,007,485.93	943,643.54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36,521.83	1,253,972.00
福利费	24,044.94	45,027.97
劳动保险费	6,083.62	207,997.43
住房公积金	32,477.00	27,269.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9,742.00	211,831.62
修理费	4,389.38	35,87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031.58	312,099.60
业务招待费	38,916.32	118,633.44
差旅费	19,658.66	94,823.07
交通费	16,851.51	110,314.74
办公费	51,181.60	162,857.51
水电费	11,824.12	36,955.19
租赁费	88,333.24	176,292.0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30,124.78	263,382.15
咨询费	33,962.26	45,186.85
技术服务费	77,511.87	261,546.16
其他		82,526.35
合计	2,651,654.71	3,446,594.16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1,078,467.86	1,503,902.81
直接材料	1,198,016.17	1,267,046.11
咨询费	1,047,082.14	1,424,115.78
水电费	18,215.68	49,791.02
折旧	41,952.63	32,564.61
差旅费	61,187.33	88,239.42
其他相关费用	35,576.03	11,320.76
合计	3,480,497.84	4,376,980.51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6,118.04	20,040.56
利息支出	392,544.73	101,282.50
减：利息收入	24,782.23	24,610.80
其他		
合计	373,880.54	96,712.26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705.62	157,725.41
子公司处置收益	839,028.02	
合计	889,733.64	157,725.41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828.50	-79,28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000.00	
合计	-123,828.50	-79,283.40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88,005.17	570,000.00	3,588,005.17
其他	92,920.51	2,898.93	92,920.51
合计	3,680,925.68	572,898.93	3,680,92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补助	2,680,000.00		2,68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380,000.00	150,000.00	380,000.00
专精特新财政补贴		170,000.00	
青年创业英才补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稳岗补贴	25,401.00		25,401.00
贷款贴息	52,604.17		52,604.17
高新补贴		200,000.00	
合计	3,588,005.17	570,000.00	3,588,005.17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11,000.00	202,000.00	1,71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886.94	149,582.19	55,886.94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65.92	3,040.58	465.92
违约金	2,100.00	5,000.00	2,1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20,166.25	
其他		0.63	
合计	1,769,452.86	879,789.65	1,769,452.86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7,094.44	834,79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74.27	-23,551.19

以前年度纳税调整	147,955.94	
合计	1,796,476.11	811,240.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975,524.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6,328.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54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955.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285.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填列）	-387,553.70
所得税费用	1,796,476.11

（三十五）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9,048.76	12,218,697.62	5,908,887.46	6,208,716.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12,179,048.76	12,218,697.62	5,908,887.46	6,208,716.94

（三十六）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24,782.23	24,610.80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588,005.17	572,898.93
其他收入及收到往来款	14,090.83	609,453.64
合计	3,626,878.23	1,206,963.3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2,532,912.83	2,325,793.67
其他支出及支付往来款	1,301,719.27	966,663.20
合计	3,834,632.10	3,292,456.87

（三十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9,048.76	5,908,887.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23,828.50	79,28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9,349.26	673,151.56

无形资产摊销	27,460.26	5,42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96.01	286,16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5,886.94	149,58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92,544.73	101,28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89,733.64	-157,72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665.03	25,25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3,335.44	-112,39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741,557.75	-6,351,54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96,821.70	1,929,586.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44.30	2,536,95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 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07,508.92	7,332,533.29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7,332,533.29	4,448,632.1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4,975.63	2,883,901.1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7,407,508.92	7,332,533.29
其中: 库存现金		29,38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97,506.16	7,293,15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2.76	1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7,508.92	7,332,533.2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7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60.00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实际经营管理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98,380.0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 其他说明：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泰缘）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缘生物）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缘生物实际出资 70 万元。

如 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发布《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所述，泰缘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对山西泰缘财务监督管理权失控。2020 年 5 月初，泰缘生物无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且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失控。2020 年 7 月，泰缘生物无法获取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数据，无法将山西泰缘纳入 2020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2020 年 8 月，泰缘生物确认对山西泰缘经营管理已失去实际控制权。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泰缘生物与卞国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泰缘生物将其持有山西泰缘 60%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卞国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 万元，卞国银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泰缘生物，股权转让后由乙方承受全部甲方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办理工商变更，且泰缘生物未收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山西泰缘的财务报表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与报表项目相关的业务资料，导致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山西泰缘对泰缘生物财务影响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山西泰缘	2018 年	333,865.04	-331,589.42	1,111,471.04	410,035.56
	2019 年	615,583.64	-289,063.58	860,336.45	300,971.98
泰缘生物(合并)	2018 年	20,992,051.10	2,940,388.04	19,480,740.48	15,067,126.92
	2019 年	30,190,604.73	6,208,716.94	29,718,688.73	20,976,014.38
	2020 年	31,028,942.71	12,218,697.62	47,037,075.23	27,810,046.22
占比情况	2018 年	1.59%	-11.28%	5.71%	2.72%
	2019 年	2.04%	-4.66%	2.89%	1.43%
	2020 年	1.98%	-2.37%	1.83%	1.08%

注：2020 年占比情况为 2019 年山西泰缘的财务数据占 2020 年泰缘生物（合并）的比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叶县	制造业	60.00		设立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6,083.13		-249,119.14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30.00	-3,565.73		-52,311.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583.44	294,418.71	923,002.15	945,800.00		945,800.00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53,479.73	5,480.50	58,960.2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1,074.90	317,045.07	798,119.97	730,710.00		730,710.00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54,472.59	16,661.82	71,134.41	288.40		288.40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	本期发生额
-----	-------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207.82	-90,207.82	-3,629.75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95.04	-11,885.78	-11,885.78	-1,064.2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8.18	-202,018.18	-182,960.86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87,710.52	-87,710.52	-1,714.08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5 万元	100	1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宋海鹏、余姜。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海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余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16.00%，
钱如红	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股 7.00%
冯会杰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11.57%
上海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控制的企业，宋海鹏持股比例为 75%，并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控制的企业，宋海鹏持股比例为 100%，并任其执行董事
昆山工研院华科生物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海鹏控制的企业，宋海鹏持股比例为 31.80%
上海古蔡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钱如红任其监事
融威伟业（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冯会杰的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8.5%

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冯会杰的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3.937%；公司董事张伟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10.1417%，并任其董事
上海君薪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冯会杰的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40%
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冯会杰的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57.38%
国泰君安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冯会杰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冯会杰任其董事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冯会杰任其董事
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97%
上海示尚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60%，并任其监事
嵩县德丰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6%，并任其监事
施勒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2.16%，并任其董事
河南恩吉尼瑞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任其执行董事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伟任其董事、总经理
刘然	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
江煜洲	监事会主席
王国维	董事
张伟	董事
倪国伟	职工监事
孙栩栋	监事
张同平	财务总监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安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500.00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	200,000.00
施勒净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00.00	
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研发投资款	300,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销售商品	54,4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保证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海鹏、余姜	2,000,000.00	2020-2-8	2021-2-8	是
宋海鹏、余姜	350,000.00	2020-2-6	2021-1-20	是
宋海鹏、余姜	5,000,000.00	2020-2-12	2021-2-11	是
宋海鹏、余姜	4,980,000.00	2020-2-5	2021-2-4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儒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2020-6-24	2020-10-19	临时拆借

4. 其他关联交易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叶县鸿钧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5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安而信化学有限公司	15,000.00		95,000.00	

2. 应付项目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需披露。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5,704.00	2,238,926.00
1 至 2 年	1,503,896.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8,000.00
4 至 5 年	38,000.00	
5 年以上		
小 计	2,127,600.00	2,276,926.00

减：坏账准备	209,774.80	130,946.30
合 计	1,917,825.20	2,145,979.7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600.00	100.00	209,774.80	9.86	1,917,825.20
其中：账龄组合	2,121,600.00	99.72	209,774.80	9.89	1,911,825.20
无风险组合	6,000.00	0.28			6,000.00
合计	2,127,600.00	100.00	209,774.80	9.86	1,917,825.2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6,926.00	100.00	130,946.30	5.75	2,145,979.70
其中：账龄组合	2,276,926.00	100.00	130,946.30	5.75	2,145,979.7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76,926.00	100.00	130,946.30	5.75	2,145,979.70

(1)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79,704.00	28,985.20	5.00
1 至 2 年	1,503,896.00	150,389.6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38,000.00	30,4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121,600.00	209,774.80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238,926.00	111,946.3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8,000.00	19,000.00	50.00
合计	2,276,926.00	130,946.30	--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30,946.30	78,828.5			209,774.80
合计	130,946.30	78,828.5			209,774.8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12,27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8,841.80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农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837,270.00	86.35	1-2 年
山西摩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50.00	7.20	1 年以内
张友云	非关联方	59,000.00	2.77	1 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	1.79	4-5 年
湖南泰缘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0.00	1.16	1-2 年
合计		2,112,270.00	99.28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3,970.90	500,000.00
合计	1,233,970.90	500,000.0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8,970.90	500,000.00
小计	1,278,970.90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5,000.00	
合计	1,233,970.90	50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备用金	10,800.00	
其他	68,170.90	
往来款	1,2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278,970.90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45,000.00	
合计	1,233,970.90	5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45,000.00			4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0.00			45,000.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卞国银	700,000.00	1 年以内	54.73	35,000.00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23.46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5.64	10,000.00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48,649.00	1 年以内	3.80	
上海车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00	1 年以内	0.59	
合 计	1,256,149.00	—	98.22	45,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0,000.00		1,3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泰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叶县泰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泰缘物联网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00,000.00	1,3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1,028,847.67	11,965,393.87	30,007,900.17	14,143,500.96
其他业务				
合计	31,028,847.67	11,965,393.87	30,007,900.17	14,143,500.9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705.62	157,725.41
股权处置收益		
合计	50,705.62	157,725.41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8,005.17	5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705.62	157,725.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532.35	-876,89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9,028.02	
小计	2,801,206.46	-149,165.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20,180.97	-21,87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73	5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0,981.76	-127,338.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370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600	0.81	0.81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档案室；